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投簡字第220號

原　　告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志輝

訴訟代理人　吳家豪

　　陳玫棗

被　　告　劉秉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假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益，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特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無效。」以符公平之旨。

二、經查，本件原告所據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15條固約定：「本約定書以貴單位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並以

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上開約定條款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其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衡以原告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難認被告有選擇管轄法院餘地，且其作為法人，以事先擬定契約條款約定管轄法院，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恐生被告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程序上重大不利益，應認兩造合意管轄約定無效。本件既無合意管轄規定適用，而被告起訴時住所地在花蓮縣，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於法未合，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本件民事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之住址為「南投縣○○鄉○○巷00號」，然經本院函請員警查訪被告有無居住在上址，員警則回覆被告現在未居住在該址等語，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114年5月6日投信警偵字第1140005117號函在卷可參，自難認被告現實際居住在本院轄區，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藍建文